

# 湖北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5号

##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湖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湖北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鄂教高函〔2022〕19号）的精神，结合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将于2025年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引导学院和专业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建立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进一步提升我校一流本科建设水平。

## 三、评估类型与指标体系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定，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采用分类

评估方法，分为两类四种。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我校选择**第二类第一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此次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一种涉及 7 个一级指标，共包含 27 个二级指标、78 个审核要点。一级指标如下：

- （一）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二）培养过程
- （三）教学资源与利用
- （四）教师队伍
- （五）学生发展

(六) 质量保障

(七) 学习成效

#### 四、组织机构及人员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专项工作组和各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分为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培养过程组、教学资源与利用组、教师队伍组、学生发展组、质量保障组、教学成效组、自评报告与数据材料组、文化宣传组、保障服务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如因工作变动,各工作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自动调整):

##### (一)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谢红星、刘建平

副组长: 校领导其他成员

成 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部(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合作发展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工会、校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办公室、招标采购中心、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图书馆、档案馆、校医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

1.全面领导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审核评估相关政策措施，部署指导学校审核评估有关工作。

2.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审定审核评估工作阶段任务和《自评报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二)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

主任：分管审核评估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员：工作专班人员

工作任务：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布置各学院、各部门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及预评估等工作。

4.研究提出需要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者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5.编印审核评估工作简报，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

6.认真做好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三）专项工作组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组 长：分管发展规划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及相关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2.培养过程组

组 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人文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团委、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培养过程（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3.教学资源与利用组

组 长：分管教学设施及条件建设的校领导

副组长：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研究生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合作发展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办公室、后勤集团、图书馆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教学资源与利用（设施条件、资源建设）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4.教师队伍组

组 长：分管师资队伍建设的校领导

副组长：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校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5.学生发展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团委、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学生发展（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6.质量保障组

组 长：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质量保障（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7.教学成效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合作发展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团委、图书馆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负责教学成效（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的审核要素，开展自查自评自建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填报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分项自评报告。

#### 8.自评报告与数据材料组

组 长：分管审核评估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楚才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及师范学院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组织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合作发展处、校工会、校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办公室、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图书馆、档案馆、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

（1）负责统筹撰写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发展报告》等重要文字材料；（2）指导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工作组评建工作中提供的重要文字材料；（3）负责相关支撑材料的汇总整理和建档等工作；（4）负责线上评估材料的审核、上传工作，专家入校期间案头材料准备工作等。

## 9. 文化宣传组

组 长：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校工会、校团委、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办公室、学生发展与就业指导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1）制定评建宣传工作计划；（2）编制有关审核评估的宣传材料，开展校内外宣传工作；（3）收集整理各种媒体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成就方面报道的材料；（4）建立审核评估网站、制作审核评估视频、进行学校特色专题、审核评估成效专题、走访知名校友和教学名师专题等系列专题报道；（5）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宣传发动。

#### 10.保障服务组

组 长：分管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后勤集团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安全保卫部（处）、本科生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园建设与信息化办公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1）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2）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和网络条件支持；（3）负责教学设施的检修、维护更新；负责校园、各教学场所的基建维修及其环境卫生；（4）负责制定专家入校评估接待方案；（5）负责评估期间专家、领导接待、食宿、车辆的安排及调度；（6）负责审核评估工作相关经费保障等。

#### （四）学院评建工作组

组 长：分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成 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工队伍、教辅人员、系部及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等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和部署，开展专业评估、自查自评自建工作，撰写学院自评报告，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等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五、工作进程

###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9月-2024年3月）

#### 1.工作目标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广泛宣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形成人人知晓评估，人人支持评估，人人参与评估的良好氛围。

#### 2.基本任务

（1）印发《湖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学校、学院分别召开审核评估动员会。各单位组织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文件。

（3）建立审核评估网站，编印审核评估学习手册。

### （二）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4月-2024年9月）

#### 1.工作目标

依据审核评估的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总结经验、突出优势、分析问题、补齐短板，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 2.基本任务

（1）各学院、各单位依据评估方案和任务分工，扎实高效

开展自评自建，完成状态数据、资料整理，补齐短板，总结提炼。

(2) 对各学院、各单位根据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自评自建的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反馈整改落实。

(3) 对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学基本档案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检查工作，并反馈整改落实。

(4) 各学院、各单位按照学校通知要求，采集 2024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监测数据，结合前两年的数据分析对比，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5) 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初步形成支撑材料目录。

(三) 第三阶段：预评与改进阶段（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

#### 1. 工作目标

学校组成专家组，对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预评估，进一步查漏补缺，全面整改到位。

#### 2. 基本任务

(1) 2024 年 10-11 月，完善自评报告、专业特色报告和支撑材料。拟定专家组进校工作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2) 2024 年 11-12 月，学校邀请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一次预评估。根据预评估反馈意见，学院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 2025 年 1 月，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讨学校状态数据库数据、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类问题。

(4) 2025年2月-2025年3月, 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持续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校长报告, 完善支撑材料。

(四) 第四阶段: 迎评与考察阶段(2025年4月—2025年9月)

#### 1.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圆满完成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

#### 2.基本任务

(1)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3) 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查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

(4) 完成专家组进校评估, 做好专家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和交流会等工作。

(五) 第五阶段: 总结与整改阶段(2025年10月—2027年10月)

#### 1.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组织开展整改和提高工作。

#### 2.基本任务

(1) 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表彰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

(2) 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明确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3) 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明确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逐项整改落实。

(4) 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撰写《中期自查报告》《整改报告》并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接受评估机构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督导复查。

## 六、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以目标导向抓领导

本次审核评估是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核验，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大局。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靠前指挥，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审核评估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二) 广泛宣传，以问题导向抓组织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深入理解指标体系的深刻内涵。明确分工，加强协同，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凝练特色，促进一流本科教育再上新台阶，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

### (三) 加强督查，以结果导向抓落实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针对性地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责任心不强、敷衍塞责、消极应付、相互推诿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迎评促建工作。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